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8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建金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76），公司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552,0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划转至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交建”）。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森集团和将乐县财政局。

本次无偿划转前，金森集团持有公司 163,419,718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2%，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乐交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金森集团持有公司 151,867,674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2%；将乐交建将持有公司 11,552,044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森集团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进展的通知》及转来的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明市国资委”）《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明国资函[2021]2 号）。获悉，三明市国资委同意将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 4.9%股权（11552044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将乐交建；同时，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已签署了《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四、相关提示

1、截止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所需文件尚未完全取得，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金森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715,1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止上述公告日，金森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2,35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无偿划转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进展通知》；

2、《三明市国资委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

3、《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股票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8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002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通讯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联系电话：0598-2328287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金森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森集团	指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将乐交建	指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金森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 11,552,044 股股份（占福建金森总股本的 4.9%）划转至将乐交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明市国资委	指	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应飚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489099690B
设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2 月 23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林产品采集、运输、加工，销售，林木种苗繁育（不含种子），森林资源调查；园艺花卉培植，金属产品制造，医药科技研发，互联网大数据林业信息服务，对金融业、林业、建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联系电话	0598-23282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应　飚	董事长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张锦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庄子敏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蔡清楼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陈海强	董事	男	中国	福建将乐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是为达到优化福建金森股权结构，合理降低金森集团所持有的福建金森股票比例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情况如下：

（一）金森集团如继续依照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实施计划减持福建金森股份，可能减少其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福建金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59），金森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15,1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福建金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74），金森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2,357,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森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福建金森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金森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福建金森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减少其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福建金森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75），金森集团申请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根据《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金森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金森集团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发行部分或不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为金森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实施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事项，除上述事项外金森集团目前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福建金森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福建金森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金森集团持有福建金森股份为 163,419,718 股，占福建金森股本比例为 69.32%，为福建金森的控股股东，将乐县财政局为福建金森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是由金森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 11,552,0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划转至将乐交建。

本次划转完成后，金森集团直持有福建金森股份数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金森集团	163,419,718 股	69.32%	151,867,674 股	64.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11,552,044 股
划出股份比例	4.9%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 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已取得福建金森和将乐交建的同意；同时，三明市国资委已审批同意将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 4.9%股权（11,552,044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将乐交建；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已签署了《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除前述协议所约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的 4.9%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一）将乐县人民政府已同意相关部门提交的《关于无偿划转 4.9%福建金森股票事项的请示》；

（二）三明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同意金森集团所持有的福建金森 4.9%股份无偿划转给将乐交建；

（三）2021 年 11 月 15 日，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已签署《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福建金森的控制权

本次划转完成后，金森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建金森总股份数量为 64.42%，金森集团仍为福建金森的控股股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将乐交建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金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的限制

福建金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金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福建金森 8,288.86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质押比例占福建金森总股本的 35.16%。截至目前上述质押尚未到期，但不排除金森集团对福建金森股份质押贷款进行提前还款且相对应股票解除质押的可能性。

九、出让方关于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承诺的声明

金森集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出让方，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而无偿划转自身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声明本次变动不违背此前所做出的承诺。

十、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卖出福建金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9 月 13 日	15.49	1	0.004
		9 月 14 日	14.79	119.71	0.508
		9 月 15 日	14.72	82.275	0.349
		9 月 23 日	15.21	32.77	0.139
	合　计	--	--	235.755	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四）福建金森与将乐交建公司签署的《金森集团与将乐交建关于金森集团持有的福建金森股权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三华南路 5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应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应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将乐县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63,419,718 股 持股比例：69.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1,552,044 股 变动比例：减少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应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北京华素在原有担保及抵押形式不变的条件下，拟继续向河北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继续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此外，本公司拟继续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 5,028.58 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 563.73 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康正评字 2021-1-0559-P01DYGJ 号评估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6,562 万元。

就上述担保事宜，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续授信，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此笔融资无需担保与抵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以融资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11 月 15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陈更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此辞去第七届监事一职。

经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选举曹永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推荐函；

3、曹永刚先生简历；

4、陈更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经与贷款行协商，北京华素在原有担保及抵押形式不变的条件下，拟继续向河北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继续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此外，本公司拟继续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房地产（建筑面积 5,028.58 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为 563.73 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后并出具《康正评字 2021-1-0559-P01DYGJ 号评估报告》，确定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6,562 万元。

就上述担保事宜，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 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 19 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二类新药 5 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脑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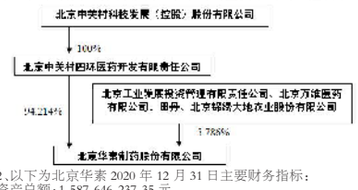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北京华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 元

负债总额：646,515,864.89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 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 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 元

净　利　润：93,430,725.08 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 2020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661,207,793.56 元

负债总额：692,233,685.19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25,742,50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55,331,443.72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968,974,108.37 元

营业收入：602,643,039.03 元

利润总额：30,579,217.36 元

净　利　润：27,843,735.91 元

资产负债率：41.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 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9,020.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7%和 28.66%。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0.43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99,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北京康正宏基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083、2021-084、2021-08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河北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